
债券简称：17 丽鹏 G1

债券代码：112623.SZ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锐股份”）对外公布的《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一、本期债券概况.....	4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7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八、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九、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十、绿色公司债券专项信息披露要求.....	2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3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8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7丽鹏G1”，债券代码“112623”。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

7、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

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发行首日/起息日:发行首日/起息日为2017年12月1日。

18、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日支付本金的10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3、债券质押安排：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符合进行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以及经深交所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29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于深交所网站披露。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SHANDONG CHIWAY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00265526403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87,953,783.00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6 日；2007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股票简称	中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钱建蓉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朱拓
联系电话	021-22192960
网址	www.chiwayind.com
电子信箱	chiway_industry@chiway.com.cn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0%，其中包装科技业务收入增幅为 31.70%，该部分业务持续向好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6.62 亿元，亏损主要系根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或信用减值准备约 4.02 亿元；公司不断收缩园林生态业务，使得该部分收入较去年大幅减少，存量项目基本结束，但收尾成本及各类费用仍持续发生，导致园林生态业务出现大幅经营亏损。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1、坚持提升大客户粘性与深度挖潜市场并举，实现包装科技业务稳步增长

公司深度挖掘市场空间，做好重点客户售后服务，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一方面，积极维护与各大酒企客户，包括古井贡、劲酒、江小白、剑南春、沱牌、牛栏山等大客户，巩固公司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包装业务在核心酒企的供应占比，增强了与大客户的合作粘性。近年来，公司在劲牌公司的包装业务份额稳步上升，成为劲牌公司最核心的制盖包装供应商。

另一方面，公司努力开拓贵州等西南地区市场并布局欧洲、非洲、南美洲等国外新兴市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新设遵义锐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并顺利投产，为公司拓展国内酱香型白酒包装市场奠定基础。公司已进入珍酒、云峰酒业（小糊涂仙）、肆拾玖坊的供应体系，并积极与水井坊、黄金酱酒深化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提升大客户粘性与深度挖潜市场机会，不断提高包装科技板块经营业绩。此外，公司以酒类包装业务为基础，不断探索产业链上的协同及纵向延伸业务。

2、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包装产品毛利率

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如二维码瓶盖及28、38口盖等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提升营运效能，努力提升包装产品毛利率。主要举措如下：一是加强内部联动，提高统筹水平，通过实施均衡化生产、精细化管理，以满足客户对质量、交货期等需求，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二是狠抓人力资源管理，重点打造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三支人才队伍，建立系统、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多层次激励机制，充分激发队伍活力和创造力；三是加快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加强产品设计，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实现降废增效。

3、园林工程收尾与回款工作齐驱，逐步改善公司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及应收款回收工作，通过设立工程账款催收小组采取诉讼、和解谈判等多种措施积极推进园林存量项目完工结算、确权、回款等事项。华宇园林分别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项目还

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涉及的项目包括：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巴中项目”）、修文县小箐乡崇恩森林公园融资暨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深溪河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深溪河项目”）、南宫山蚂蚁河沿河景观工程项目、渠县项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及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安顺项目”）、安顺市西秀区头铺麒麟棚户区麒麟如意广场改造项目等，协议对项目施工收尾、审计结算时间安排、剩余应收未付款项支付做出约定，为公司回收工程欠款提供了更多保障。

2021 年公司应收款回收取得积极成效，累计回款约 6.4 亿元，其中巴中项目 4.5 亿元工程款已回收，遵义的深溪河项目回款 3,600 万元，其他项目包括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等陆续回款，上述回款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由于园林生态业务需要巨额的资金投入，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5.23 亿元和-5.25 亿元，2018 年以来，公司管理层对经营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并不断加大应收工程款催收，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收窄为-3.85 亿元，2019 年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58 亿元，已扭转为正，2020 年继续保持为正，2021 年为 2.53 亿元。

上述款项回收的成效仍无法扭转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导致的园林生态业务大幅亏损。目前，公司在贵州地区仍面临较大规模的到期应收款项，对于项目确权、结算以及应收款项的催收，公司仍将在国务院、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欠款的大政策背景下，全力持续采取各种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化解各项问题，推进应收款项回收工作。

4、内部管理革新，实施“精细管理，精益运营，精准营销”

（1）公司持续深化内部管理革新，实施科学、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包装科技板块组织构架调整，包装科技板块管理总部统筹运营，整合成三大基地七个公司，各子公司对标管理，比学赶超，精细管理，精益运营，精准营销，如围绕生产，建立产品废品率、设备开机率、存货管理等指标体系；围绕销售，建立产品出货率、客户投诉率、重点客户维护等指标；围绕采购，建立重点原材料比价

招标、产品物流费率等指标，形成了完善的内部生产管理考核体系，有效提升包装科技板块的经营业绩。园林生态板块，建立了工程项目回款、项目实施进度、融资及资金管理、管理费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多维度考核指标。

(2)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制度和流程，尤其是在对标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修订和完善运营管理制度，有效降低了生产中的废品率及库存积压，大大提升了运营效率、缩短了销售回款周期；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发展战略，实施各类集训营，强化核心骨干及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任用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5、充分发挥 28、38 口标准盖产线优势，持续推广二维码智能瓶盖

公司持续大力开发 28、38 口标准盖，引领防伪包装行业发展新方向。近年来，28 口盖、38 口盖在欧美、日韩等国际饮品市场上崭露头角，国内对 28 口、38 口模塑 ROPP 铝制瓶盖需求空间也在不断增大。公司在拥有强大的防伪瓶盖研发能力基础上，依托意大利 SACMI 高速标准模塑 ROPP 盖设备优势，大力开发 28 口、38 口标准模塑 ROPP 盖，目前公司的 28 口、38 口盖产品线已经在啤酒、保健品、高端矿泉水、果汁饮料等领域逐渐延展开来，已应用在蓝带啤酒、燕京啤酒、燕之屋燕窝、大洲新燕、辽宁力克、崂山矿泉水等知名客户的产品中。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认可度，为公司包装科技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公司不断推广二维码智能瓶盖，维护消费者食品安全。二维码智能瓶盖主要是为防伪打假、积分兑奖、防窜货、广告宣传、为大数据分析提供物理载体。二维码智能瓶盖将改变传统酒行业的生产、经营、销售、仓储、物流、市场激励等各个环节，同时给消费者带来新的消费体验。其中，剑南春、珍酒、国台、小糊涂仙、北京红星、北京牛栏山、劲酒、江小白、沱牌、丰谷、泸州老窖、古井贡、牛栏山、力克、三井小刀、兰陵、衡水老白干等客户与公司开展了广泛合作。

6、扎实推进包装科技业务技术革新，提高防伪瓶盖产品质量

公司围绕着防伪瓶盖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各项技术环节，继续不断地改进与革新。

一是对二维码产线进行软硬件全面升级，提升了数据读取及关联的准确性和高效性，降低数据关联失误而导致的废品损失；增加高速关联检测线、激光打码产线、组装关联一体机，填补了塑料盖在激光打码领域生产的空白，通过增设内部服务器及相应软件，实现云端数据传输智能化，数据多重独立检查，以稳定打码质量和打码效率。

二是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1) 实施检测装箱一体化项目，提高公司产品全自动化生产覆盖率，包括大冲压、高速滚花加垫、检测装箱一体化。(2) 公司引进了意大利 SACMI、BORTOLINKEMO、OMSO、CALF 等公司及瑞士 MADAG 等公司的机器设备，其中公司进口的意大利塑料件高速组装机，废品率仅千分之零点六，具有效率高、废品率低等优点，其瓶盖检测系统，可以精准检测坐标歪斜、印刷不全、注塑黑点、玻璃球破损等问题，以科技水平保障产品质量。(3) 公司打造橄榄油瓶盖专用生产线，配套全自动铝塑盖组装设备，从外壳到内塞一条龙生产，能够生产各类型号的橄榄油瓶盖，符合产品特色，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并且达到橄榄油包装生产的食品卫生要求。

三是对北方基地的印铁车间 RTO 进行全面的环保改造，实现密闭式管理，提升环保标准。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及装备革新，大大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实现了降费增效。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	------------------	-----

资产总计：	485,605.69	566,001.71	-14.20%
其中：流动资产	283,442.57	272,209.61	4.13%
非流动资产	202,163.12	293,792.11	-31.19%
负债总计：	269,384.31	281,832.20	-4.42%
其中：流动负债	190,597.68	183,301.93	3.98%
非流动负债	78,786.63	98,530.27	-2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221.39	284,169.51	-2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981.20	270,846.47	-24.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8,260.00	61,604.88	10.80%
营业利润	-63,878.14	-17,027.66	-275.14%
利润总额	-63,960.16	-17,188.57	-272.11%
净利润	-67,175.87	-18,121.15	-270.70%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0.80%，主要是本期包装科技业务收入增幅为 31.70%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分别减少 275.14%、272.11% 和 270.70%，主要系公司园林业务量减少，同时公司根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7.43	3,393.19	64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70	-477.36	-51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0.57	-10,167.07	-133.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03.18	20,905.29	-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646.71%，主要是本期加大项目结算和货款催收力度，园林业务回款同比增加较多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511.21%，主要是本期支付设备升级改造和环保消防改造款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133.90%，主要是本期经营回款较多，偿还了到期的融资借款所致。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由9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城市山体公园建设、乡村四旁树绿化-森林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林业产业扶贫工程、邢江河湿地公园、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杨武乡美丽乡村及小城镇建设、植物园建设工程，项目总体建设投资估算金额为152,216.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上述9个子项目中的8个子项目（不包括植物园建设工程）。根据联合赤道的评估，募集资金拟投入的8个子项目中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目录（2015年版）》所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89,983.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计划全部用于上述经认证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项目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项目分类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	11,999.60	城镇园林绿化	11,000.00
2	城市山体公园建设	9,642.20	生态修复及植被保护工程	2,000.00
3	乡村四旁树绿化、森林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	16,548.80	城镇园林绿化	9,000.00
	其中可认证绿色项目			-
	乡村四旁树绿化	3,797.40		2,000.00
	森林村庄建设（平田村、甘塘堡村）	8,891.30		7,000.00
4	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0,371.80	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	2,000.00
5	林业产业扶贫工程	7,015.20	造林	1,000.00

6	邢江河湿地公园	16,776.00	湿地、等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	16,000.00
7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12,636.60	自然生态保护前提下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运营	12,000.00
8	杨武乡美丽乡村及小城镇建设	31,251.70	城镇园林绿化	7,000.00
	其中可认证绿色项目			-
	杨武乡小城镇建设-城镇绿化及景观工程	8,853.00		7,000.00
9	植物园建设工程	35,974.60	-	-
项目总体建设投资金额		152,216.50	-	60,000.00
其中可认证绿色项目投资金额		89,983.10	-	6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各子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上述投资估算金额不一致，发行人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上述认定的子项目范围内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 2.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 2.485 亿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额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募集资金置换程序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经公司有权人审批并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同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的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5,210.5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高新投于 1994 年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深圳市国家电子书应用工业性实验中心和深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共同发起成立，初始注册资金为 1 亿元。后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高新投注册资本达到 138.52 亿元。

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形成了以融资担保、保证担保和创业投资为主，小额贷款和典当贷款为辅的业务格局。融资担保方面，高新投主要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和小微企业集合信贷担保等；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主要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诉讼保全担保等；创业投资方面，高新投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未出现影响本期债券担保的重大事项。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支付本金的 10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7 丽鹏 G1”持有人支付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共 1,669.02 万元（含税）。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联合[2022]4450 号《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17 丽鹏 G1”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为：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调整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17 丽鹏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从事防伪瓶盖生产销售以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上市公司。跟踪期内，公司继续获得股东方在融资增信及资金拆借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也关注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下部分园林板块 PPP 项目存在一定投资风险、公司园林业务已大幅收缩，业务出现大幅经营亏损；跟踪期内，公司计提了较大规模的资产或信用减值准备，利润总额亏损幅度明显加大；整体债务规模虽有所下降，但短期偿债压力仍较大、偿债指标仍表现较弱且资产受限比例仍高。公司虽加大应收类款项催收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应收类款项规模仍较大，且款项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随着公司未回收的应收账款账龄增长，未来或存在进一步减值的可能，上述因素对公司信用基本面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调整园林业务板块经营发展策略，收缩位于西南地区业务规模，园林绿化业务已大幅收缩。跟踪期内，公司通过协商以及诉讼途径解决历史拖欠工程款，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应收类款项回收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随着公司未回收的应收账款账龄增长，未来或存在进一步减值的可能。联合资信对公司的展望为负面。

“17 丽鹏 G1”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高新投担保实力极强，其担保显著提升了“17 丽鹏 G1”本息偿付的安全性。

九、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7 丽鹏 G1”公司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十、绿色公司债券专项信息披露要求

(1)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大部分已经完工。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485 亿元到位后，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

②年末余额：0 万元。

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运作。

④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 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项目通过河岸带修复重建、沿河陆生植被及湿地植被恢复，结合污水处理、垃圾收集清理等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面源污染，改善和提升区域整体居民生活环境，实现提升河水水质、维护生态平衡、防风固沙、调控洪水、维护河流生态完整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同时，项目通过在河湾、河心洲、河边沙洲等区域通过设置树桩、灌丛、草丛、人工巢箱、鸟类食物投放点等人工招引措施，营造出深水、浅水、沼泽、旱生等多类型、适合不同鸟类栖息和觅食的生境序列，从而达到保护当地生物及提升区域景观多样性的目的。坚守生态底线，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评级调整：2022年6月22日，联合资信评估出具《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调整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公司更名：发行人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将公司名称由“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丽鹏股份”变更为“中锐股份”

3、诉讼事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被告”）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具体事项如下：

（1）当事人

原告：秦仕兵

被告：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被告一）、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2）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定为2亿元（暂定金额，最终以司法鉴定或审计结果为准），并以此为基数支付相应利息；

②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判令确认原告对涉案项目的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⑤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二是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项目（以下分别简称“安顺一期项目”、“安顺二期项目”）的业主，2016年3月被告二将安顺一期项目发包给被告一施工；2017年6月，被告二将安顺二期项目发包给被告一施工。

2016年至2018年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就安顺一期项目、安顺二期项目签订了项目工程经济责任承包相关协议，约定由原告负责上述项目的实施。安顺一期项目已完成施工及审计结算，被告已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安顺二期项目大部分已验收合格但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原告诉请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诉至法院请求解决纠纷。具体相关事实，有待法院通过审理后认定。

2021年8月，华宇园林收到安顺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黔04民初39号）。原告秦仕兵向安顺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案件撤诉。

4、重大损失：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0,156.66万元，超过2021年末净资产的10%。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